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2024 年食堂食材

配送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乙方：乌鲁木齐县乐牧高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乌鲁木齐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甲方采购乙方生产或经营的食品原材料等一事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履行期

1. 采购内容：1. 粮油类、2. 调味品类、3. 豆制品类、4. 冷鲜肉类、5. 冷鲜禽类、6. 冷冻食品类、7. 蔬菜类、8. 水产品类(鲜活农产品)、9. 禽蛋类、10. 干货类、11. 其它农副产品类、12. 牛奶酸奶等乳制品类、13. 干鲜果品类。

2. 合同履行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因甲方特殊原因要求乙方延续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执行。

第二条：采购、供货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是全新的、无质量瑕疵的、原厂原包装产品，不存在非全新或者假冒伪劣的情形。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干净整洁，配送人员有健康证，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疫情防控要求。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物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确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8) 食材、产品必须符合安全、卫生与食用标准要求，不得提供来源不明确、自然死亡、油脂酸败、存放时间过长等不新鲜、不可食用的食材、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食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重新配送或退



货并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对甲方的影响和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如乙方所配送货物造成甲方单位人员或第三方发生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或食用后身体不适症状等人身损害情形,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质检机构鉴定后证实属乙方责任,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侵权、违约等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交货、验收及索证

1. 交货时间: 甲方原则上至少提前一天预定第二天采购计划及告知送货地点,乙方根据甲方预约需求供货。

临时订货: 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6 小时内送到。

2.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如下地点:

(1) 乌县公安局食堂 (2) WX-001 警务站食堂 (3) WX-017 警务站食堂 (4) 103 检查站(含 036)食堂 (5) 食药环大队食堂 (6) 巡控大队食堂 (7) 后峡派出所食堂 (8) 板房沟派出所食堂 (9) 水西沟派出所食堂 (10) 甘沟派出所食堂 (11) 托里派出所食堂 (12) 永丰派出所食堂 (13) 萨尔达板派出所食堂 (14) WX044 天山村卡点食堂 (15) WX049 硫磺沟卡点食堂 (16) WX026 小东沟警务站食堂 (17) WX042 下寺村警务站食堂 (18) WX047 白杨沟警务站食堂 (19) 南郊交警大队食堂 (20) 乌拉泊中队食堂 (21) 后峡中队食堂。

注: 除上述甲方指定的 21 个配送地点外,其他配送需求均不属于乙方配送义务。

3.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时,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验收。甲方按订货单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包装和外观等进行的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保证: 所供货物不会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的现象,



不会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出具载有验收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如有错发、漏发或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除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补发、退货外，还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于验收合格已签收货物发现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可于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后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补发、退货。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包装食品、原材料）的，所供货物须经过QS质量认证。

5. 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底案，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6. 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量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明、合格证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均真实、完整、在有效期内，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若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立即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

7.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乙方生产、配送或存储、场地等内容进行查访，乙方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供货服务，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乙方提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供应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甲方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情况严重、存在虚假，欺瞒或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



1. 供货价格：乙方供给甲方食材时，以甲方发出订货单之日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市场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同货品中间价的 93% 计算；若北园春市场均无此类商品的价格，则进行三家询价、报价、定价，以最低价格由乙方配送。但鉴于市场的多变性，乙方可以根据市场变动进行调整，但须事前书面报给甲方，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确定是否调整价格，甲方不能接受乙方需要调整的价格且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其它渠道采购。供货价格包含甲方生产或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检验检疫费、检测费以及税费、利润等，
2. 货款结算：甲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请款单》及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具体发票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不可抗力、特殊情况除外）以转账或支票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乙方，乙方迟延提交或提交不符合约定的《请款单》、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迟延付款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除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外，应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须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订货单、甲方签发的《验收单》、退货单、合同约定的乌市北园春市场官方价格单及请款单等请款资料，与甲方核对上月供货所产生的应付货款，甲方于收到前述请款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有异议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说明或调整，并重新申请审核：核对无误的，甲方在《请款单》上盖章确认。

3. 根据双方协商，正常供货后，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和验收单，按当月的实际供应量付款（详见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第 2



条)。如需转账结算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其开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后交给甲方。

4. 供货期间,乙方确保货品质量、按时送达等响应甲方要求,乙方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供货服务,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 有权随时到乙方的配送、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 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订货单时, 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货物的品牌、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及要求、送货地址等信息, 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 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做出经济处罚。

(4)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未使用货物, 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 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退货时双方应签署退货单, 该退货单双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结算资料。

2. 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的承诺内容以及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 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

(3)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 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 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验收、管理。



(4)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5) 甲方滞销、未使用的货物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6)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7) 乙方所供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装卸和保质保鲜，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保鲜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新鲜地到达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乙方将承担因保护措施不当导致货物受损或被拒收的全部责任。采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采购货物运抵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通过甲方验收、交付甲方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第六条：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公开信息除外）。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出现一次的，甲方给予警告，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采购所支出的高于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差价）；出现2次违约的，将对乙方法人进行约谈，出现多次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甲方的订货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漏发货，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出现一次的，甲方给予警告、且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补发、退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采购所支出的高于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差



价)，出现 2 次违约的，将对乙方法人进行约谈，出现多次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可向乙方执行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违约等民事责任、行政及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4. 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乙方所有货款、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高于已供货物货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无任何异议。

7. 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做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8.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采购货物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所有权等任何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



损失。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0.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期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和各项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责任和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11. 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责任免除

乙方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乙方违约，可以免除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供货及开餐问题。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方的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因履行期满自行终止或因解除终止的，合同在履行期内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履行期届满次日或合同解除之日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清理结算条款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扶贫任务

根据乌鲁木齐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安排的通知”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总工会五部门《关于深入持续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新财购（2023）15 号）的要求，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024 年度按照食堂食材预留采购份额不低于 10%的要求，甲方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中标预算金额为 801.668 万元，“832”平台需完成的预留份额为 80.1668 万元，现由甲方授权给乙方开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子账号，乙方通过子账号进行采购完成甲方 2024 年“832”平台的预留份额。

第十二条：合同的确认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